## 盘龙区水务局取水许可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八条  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三）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九条  除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4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2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4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昆明市地下水日取水量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其他州（市）地下水日取水量3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5项  取水许可。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2项  取水许可，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 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下 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份数** |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取水行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提交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原件 | 1 |
| 3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 4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 | 原件 | 1 |
| 5 |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 复印件/原件（验） | 1 |
| 6 |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复印件/原件（验） | 1 |
| 7 |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复印件/原件（验） | 1 |
| 8 |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 原件 | 1 |
| 9 |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复印件 | 1 |
| 10 |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原件 | 1 |
| 11 |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 原件 | 1 |
| 12 |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 复印件 | 1 |

三、具体办理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

联系方式：63196071

具体办理科室：节水办

四、办结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提交申请。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流程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流程

